

2023年度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建设管理处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 建设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代表市政府承担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项目法人职责和工程建成后相关管理以及库区开发利用等工作，定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主要职责：一是贯彻执行防洪法、水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关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重大水利工程带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二是落实上级工作部署，以水安全、水生态、水环境建设带动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落实推进库区管理保护工作，助力构建韩江滨江沿线休闲旅游发展格局。三是参与制订和组织实施库区经济社会及生态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等中长期规划，按分工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管理服务工作，实现水利工程防洪、供水与发展经济、生态保护等经济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发展。四是在工程建设期，承担建设和管理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职责，并负责工程的配套建设和综合利用；落实省级以上投资，监督社会投资人落实投融资计划；通过招投标选择项目监理和设计、施工单位等；负责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管理和工程验收、决算工作；协调征地移民工作；协调项目建设的外部环境和有关建设各方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建成并验收。五是工程建成后，负责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及库区配套工程运行、维修、养

护、管理及安全工作。六是负责做好枢纽防汛抗旱、水资源和生态流量调度等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库区蓄水情况，结合下游河道安全泄量，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枢纽防洪防汛安全调度运行方案和防汛应急抢险预案等；执行上级水利、防汛防旱应急指挥部门对枢纽下达的防洪、水资源和生态流量调度、下游应急补水等指令，并接受其对调度指令执行情况的监督。七是负责监督枢纽工程社会资本合作方在特许经营期对枢纽工程的运行管理维护工作，协调船闸运行和发电管理，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定期对其进行绩效考核；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管。八是协助管理区域内土地和水域、水资源、水岸线等的管理、开发和利用，协助做好相应区域的旅游、交通、航运、供水、水事、海事、渔业等工作；参与枢纽工程的水政巡查和调处水事纠纷，协助查处违法行为；负责枢纽工程水雨情系统、安全监测系统、通讯系统、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运行监督管理工作。九是负责库区基金、临时淹没补偿基金的使用管理和移民生产安置长效补偿基金使用监督；协助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和后续扶持工作。十是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内设5个正科级机构，为：综合部（加挂党建办牌子）、计划财务部、建设管理部、安全管理部、库区发展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8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1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080.6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3.4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08.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7,529.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7,404.29
总计	30	18,613.28	总计	60	18,613.2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3.42	1,081.27	0.00	0.00	0.00	0.00	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8	80.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5	8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2	5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1	2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0	1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0	1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0	1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955.05	952.90	0.00	0.00	0.00	0.00	2.15
21303	水利	955.05	952.90	0.00	0.00	0.00	0.00	2.1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597.15	595.00	0.00	0.00	0.00	0.00	2.1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57.90	35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9	2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9	2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9	29.8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08.99	486.27	722.7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8	80.7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5	80.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2	50.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1	25.4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0	17.7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0	17.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0	17.7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80.62	357.90	722.72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1,080.62	357.90	722.72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22.72	0.00	722.72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57.90	357.9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9	29.8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9	29.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9	29.8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81.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78	80.7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70	17.7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80.62	1,080.62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89	29.8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1.2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08.99	1,208.9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7,529.2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401.48	17,401.4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7,529.2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610.48	总计	64	18,610.48	18,610.4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08.99	486.27	722.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8	80.7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15	80.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82	50.8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41	25.4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2	3.92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4	0.6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70	17.7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70	17.7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0	17.7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80.62	357.90	722.72
21303	水利	1,080.62	357.90	722.72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722.72	0.00	722.7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57.90	357.9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9	29.8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89	29.8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89	29.8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2.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5.53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2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2.0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8.35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82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1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7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4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3.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86.27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度总收入18,613.2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83.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1.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19万元，下降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收到的省级投资资金为595万元，比2022年的718.50万元减少123.50万元；二是在编人员薪酬政策性调增，同级财政部门预算拨款收入增加67.31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2.1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万元，增长230.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无须支付的其他应付款结转到其他收入。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度总支出18,613.2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08.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486.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31万元，增长16.1%。主要变动情况：在编人员薪酬政策性调增引起。

2. 项目支出722.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6.9万元，下降43.5%。主要变动情况：中央资金被财政统筹收回。本年度未发生国库直接支付的设计费、监理费等独立费用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81.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1.2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6.19万元，下降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收到的省级投资资金为595万元，比2022年的718.50万元减少123.50万元；二是在编人员薪酬政策性调增，同级财政部门预算拨款收入增加67.3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08.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08.9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43.71万元，增长159.8%；主要变动情况：我单位项目支出722.72万元均为省级投资资金，未列入市本级财政部门预算，在年度部门决算中调整增加；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市大埔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部门2023年市本级财政无此项预算安排，决算无此项支出。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部门2023年市本级财政无此项预算安排，决算无此项支出。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我部门2023年市本级财政无此项预算安排，决算无此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我部门2023年市本级财政无此项预算安排，决算无此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我部门2023年市本级财政无此项预算安排，决算无此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无。我部门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92.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92.5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92.9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61.93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08.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我处能够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制订实施方案，细化项目内容，将资金用到实处；能够控制成本，各项手续完善，程序合法，资金安全使用。积极履行项目法人的管理职责，密切联系各有关部门，精心组织管理，科学调度水利枢纽，充分发挥了枢纽防洪、供水、发电、航运、生态等综合效益，保障了韩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基本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我部门今年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208.99万元，执行数1,208.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和各项指标，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结合实施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3年我处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积极履行项目法人的管理职责，科学调度水利枢纽，充分发挥了枢纽防洪、供水、发电、航运、生态等综合效益，组织开展了工程完工验收并顺利通过验收，基本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和各项绩效指标，保障了防洪保护区内人口和耕地的防洪安全，为我省粤东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防洪安全保障。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一是实际发电量38,442.8万千瓦时，目标值36,702万千瓦时，完成率104.74%；二是实际发电收入15,523.2万元，目标值14,820万元，完成率104.74%；三是2023年我处通过科学调度水利枢纽，成功应对流域内大小洪峰，多次提前腾空库容，避免了库区以及高陂镇低洼地区受淹，保障了韩江流域中下游地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完成了保障防洪保护区内人口和耕地的防洪安全的目标；四是年平均出库流量535立方米/秒，达到不低于生态流量117立方米/秒的目标要求；五是实际船舶通航量418艘，目标值500艘，完成率83.6%；六是服务对象满意度96.05%，目标值85%，完成率113%。发现的问题主要是资产实物管理不够精细化以及结转结余率偏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政府采购品类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等最新的采购相关管理办法，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二是进一步加强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加强对资产的采购、调拨、出租、出借、出售、对外捐赠、报废等全生命周期的管控，督促资管部门及时发起报废，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工作，强化资产的实物

管理。三是加强与各主管部门和各参建单位的沟通交流，做好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我部门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